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8日，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在德阳市罗江区主持召开了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建1套天然气制氢生产装置，氢气产能为300Nm³/h，生产的氢气用于与液碱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气合成HCl供应树脂分厂作为原料来生产PVC树脂，使液碱装置产生的氯气与氢气反应合成HCl，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实现液氯“零”储存量。其他配套的电力、氮气、蒸汽、循环水、脱盐水、天然气等公辅工程依托公司原有装置供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进入调试阶段。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就地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1日以德环审批[2020]281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已纳入全厂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850万元，实际总投资约8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9万元，占总投资的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消除液氯重大危险源改造项目”，包括天然气制氢装置、天然气压缩装置、原料气缓冲罐、燃料气缓冲罐、压缩气缓冲罐、中变炉罐等。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主体设备、总平面布置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天然气制氢装置的转化炉运行时需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转化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同时，天然气制氢装置的变压吸附装置（净化氢气）会产生解吸尾气，解吸尾气经管道引至转化炉燃烧处理。烧碱生产装置产生的含氯废气经二级碱液洗涤吸收后由 28m 高排放筒排放，烧碱生产装置产生 HCl 废气经吸收塔、水洗、酸雾捕集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放筒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废水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天然气制氢装置脱盐水制备废水属于清下水，排至厂区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排水、工艺冷凝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治理设施：项目主要声源为引风机、鼓风机、压缩机及泵等设备，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治理设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及废机油等。其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分子筛还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厂家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以新带老”措施

针对电石渣场坝体需加固防渗的问题，企业对电石渣场原有浆砌条石挡墙边坡进行了加固防渗，新建加高加宽混凝土挡土墙，挡土墙内侧修建排水暗涵并铺设防渗膜，暗涵设置泄水孔。企业已根据电石渣堆场整治方案完成电石渣库边坡及堆体整形、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等工程措施；已完成电石渣浆分离水（强碱